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6-10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
《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深入落实公司“新产品”战略，加强公司在创新药、高端仿制药等领域的产品布局，公司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等主体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各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药品研发、销售及 AI 医疗等领域开展全面战略合作。

●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文件，具体合作项目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合作项目合同。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 2026 年度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情况而定。

●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本协议的履行可能面临政策及市场环境、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后续具体合作项目实施内容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6年10月29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或“公司”）与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衍新药”）、北京昭

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衍生物”）、生全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全智能”）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将充分发挥九州通在全品类、全渠道、全场景医药供应链及市场销售方面的优势，以及昭衍新药、昭衍生物和生全智能在药物发现、CDMO、非临床评价到临床研究、注册申报及AI赋能等方面的优势，在创新药、高端仿制药和改良型新药等药物研发、销售，以及早期项目投资、AI医疗、生物医药产业生态园区方面开展战略合作，打通“研发—临床—注册—商业化”闭环，实现药物研发与渠道的深度协同。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乙方一

名称：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10221806X9

法定代表人：冯宇霞

注册资本：74,934.822万元人民币

昭衍新药成立于1995年，是国内药物研发与技术服务的领军企业，拥有从药物发现、非临床评价到临床研究、注册申报的全链条技术实力，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两地上市（股票代码603127.SH、06127.HK），主营业务涵盖非临床药理毒理学研究及评价、临床试验、药物警戒、实验动物及疾病模型等领域。

2、乙方二

名称：北京昭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合西一路7号院10号楼1层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HEH15A

法定代表人：冯宇霞

注册资本：56,000.00万人民币

昭衍生物成立于2019年，总部位于北京经开区，是专业从事生物医药研发、中试及商业化生产服务的CDMO平台公司，在北京、广州及海外建立了涵盖大分子生物药和小分子高端化药制剂CDMO中试生产基地，为创新药提供从靶点筛选到上市后商业化生产的端到端一站式服务。

3、乙方三

名称：生全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5号4幢3层3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FCP604

法定代表人：周冯源

注册资本：1,157.89万人民币

生全智能成立于2018年，聚焦AI for Science多年，研发可面向市场提供服务的算法超2,000个，服务国内大量顶尖高校、科研机构 and 生物医药企业。

公司与以上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对于本协议所涉具体合作项目，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合作项目合同，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主体

甲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医药集团”或者“甲方”）

乙方：

- 1、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2、北京昭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3、生全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合称“乙方”，此处合称“乙方”仅为表述之便利，三方各自独立，各自单独享有本协议下权利并单独履行本协议下义务。甲、乙各方均包含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

（二）合作内容

1、药物研发合作

甲方根据市场需求和能力及资源匹配就合作标的进行立项（包括但不限于创新药、仿制药、改良型新药等），委托乙方进行专业的研发服务；每一合作标的采取何种模式，以双方另行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或书面确认的立项文件为准。

2、药物销售合作

甲方凭医药流通与市场销售资源，为乙方客户的商业化提供赋能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医保谈判、市场准入、优先接入甲方商业渠道（配送、分销、终端等）等；相关项目另行具体约定。

3、早期项目投资合作

甲乙双方利用各自资源，搭建早期创新药项目投资与孵化通道；形成双方在生物医药投资领域的协同效应和赋能效应。

双方团队建立定期交流机制，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推荐有商业机会的项目或客户，供甲方评估投资。就乙方推荐的项目，双方可约定甲方的优先投资权，具体触发条件与行权方式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4、AI医疗合作

基于甲方的医药供应链能力和乙方的湿实验优势，联合构建医药行业AI研发及销售数据集，形成双方共有的数据资产，推动AI技术在药品研发、注册、供应

链、终端触达等环节的场景落地，提升双方的运营效率。

5、生物医药产业生态园区合作

依托甲方国家级生物产业园区成熟运营经验，结合乙方全球化药物研发、生产专业服务能力，双方携手共建、拓展生物医药产业生态园区，形成产业集聚效应，打造“研发-中试-生产-流通”全链条协同的新型生物产业生态园区。

（三）合作机制

本合作协议为框架性文件，是对双方权利义务的原则性约定。本框架协议下涉及的具体合作项目，均须另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合作项目合同进行约定。本协议约定事项与具体业务合同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业务合同中没有约定的事项适用本协议。

（四）保密条款

双方及其所属公司均有义务为对方严守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客户资料、商业计划、涉密经营数据等，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业务经营资料和信息，但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得或已经对外发布的经营信息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该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五）其他事宜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变更协议应以书面形式，且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当制定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的，或因出现不可抗力，使协议无法履行时，任何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但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一方如需终止协议，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同意后，即可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各执一份，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叁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有效期届满前经双方同意可以延长。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是公司深入落实“新产品”战略，向上游医药研发产业链延伸，拓展第二增长曲线的重要举措。九州通与昭衍新药、昭衍生物、生仝智能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将充分发挥九州通覆盖全国的医药流通网络与领先的市场销售及推广能力优势，以及昭衍新药、昭衍生物和生仝智能在新药非临床试验、临床试验及CDMO等研发、生产领域的专业技术优势，打造CRO+CDMO+CSO的一体化药物价值服务新模式，同时公司通过介入药物早期研发环节，优先锁定创新药、高端仿制药、潜力新药等优质品种的销售及代理权，实现创新品种提前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文件，是对双方权利义务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项目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合作项目合同。本协议的履行可能面临政策及市场环境、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后续具体合作项目实施内容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9日

- 报备文件：《战略合作协议》